

THEO5966 Theology and Hong Kong Society

神學與香港社會

〈我們與黑／夜的距離：夜場，從祂的視角〉

引言

筆者曾經在一間天主教機構從事表達藝術治療工作，而當時合作的計劃是由禁毒基金贊助，以藝術手法服務在夜場工作並有濫藥習慣女性，每星期到夜場接觸她們是工作之一¹。那 3-4 年間的經歷是筆者人生一個特別歷程，特別不是在於對象，而是需要帶藝術走進她們的世界，用身心感受她們的空間，社工總會希望個案走出黑暗，而今次是我們進入她們的黑暗。計劃中期有一個藝術展覽，當時我們選擇在油麻地一間地舖展示她們的作品與故事，展覽名是〈夜場，從她的視覺〉。

本文第一部份會從筆者的視覺回望夜場這個特別的空間與經歷。夜場，是夜生活的其中一種商業活動，每一個城市都有，也化表了該城市的特色，這個空間並不屬於一特定群體，因為每一個人到夜晚都有機會去或者可以去的地方，但夜場又標示著一種獨特的存在，或者特別屬於某一種性別、某一種權力，亦有某一些潛規則，從而亦衍生一些特定的犯罪活動。第二部份筆者嘗試從祂的視覺，看夜場這個只屬於黑夜的空間，對普遍基督徒而言是充斥「罪惡」的地方，祂會如何看待呢？又作為基督徒的筆者如何從這生活經驗(lived experience) 發問並反思神學？

¹ 計劃是 2017-2021 年內，但明愛其實已服務了該女性組群 10 多年，由以前 Disco 興起的時候開始主力以外展手法到 Disco 及夜總會接觸青少年，但隨著 Disco 沒落，計劃便主力服務夜場工作的女生。由於資源有限，近年也是申請禁毒基金 3 年計劃延續服務，而當時因想以藝術手法介入工作，筆者便成為計劃半職的表達藝術治療師，跟隨社工同事在夜場接觸女生，同時也會提供治療小組及個案服務，另外為計劃籌辦展覽與、分享會及專業培訓，讓更多人了解到夜場女生的故事，減少獵奇的態度及負面標籤。〈明愛 Project L (鈴蘭計劃)〉。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https://yccs.caritas.org.hk/%e6%98%8e%e6%84%9b-project-l-%e9%88%b4%e8%98%ad%e8%a8%88%e5%8a%83/>.

夜場空間的介紹

香港夜場的空間與人

在尋找關於夜場的資料時，不難想像其實資料並唔多，甚至連名字也沒有一個學術統稱²，筆者猜想如果做研究，一方面難以接觸該群體，而要接觸該空間亦非易事，因此第一部份主要是基於筆者的個人經驗、曾接觸女生們的分享，以及網上已公開的訪問資料作基礎，再參考外國少量關於夜生活或夜總會空間的文獻再作探索。當去探索一個空間，首先需要定義這個空間，夜場是香港夜生活的商業活動一種，一般人會稱為「夜總會」，而稱呼其為「夜場」或「夜總會」已代表對空間有不同的想像、定義與角色身份，「夜場」是工作的地方，是賺錢的地方；「夜總會」是娛樂的地方、是享受服務，是花錢的地方³。因此，本文的夜場與一般酒吧、卡拉 Ok 這些晚上娛樂場所不同，夜場取決於性別在當中的權力分野，客人買的不是酒水，而是小姐的服務，包括陪飲、陪坐、陪笑、陪傾、陪玩⁴。同樣是夜晚的娛樂場所，同樣是飲酒唱 K 的活動，但因為人在當中活動的目的便改變了空間的定義。在夜場主要的身份是小姐、大班，俗稱：媽媽／爸爸生⁵，一般客人也是男人，夜場不是一個任人參觀的地方，當去到便要消費，女仔到夜場除非是工作，不會純粹去玩樂，媽媽／爸爸生是只有夜場獨有的身份，是客人與小姐的中間人，可以是平衡當中生態的重要角色。夜場的人有很大流動性與彈性，有女生只停留一段短時間賺了一筆錢便離開；有的轉去不同場地工作，她們平時可以有第二份工，第二個身份角色。筆者與同事跟一些夜場經理定了一個特定日子及時間到夜場，除那些日子一般也不可以上去。

夜場的空間與城市

一個空間在一個城市也有着它的意義與影響，筆者認為夜場絕對能夠反映該城市繁榮與否的指標之一，同時也可以以夜場的格局去知道該城市內不同區域的人的經濟狀況。縱觀夜場興

² 夜場英文是 nightclub，但尋找 nightclub 的學術論文時，發現有變裝皇后的也叫 nightclub，似乎有服務或表演便是 nightclub，其後又發現有舞池的也叫 nightclub，文章多會選擇在內文作更仔細定義。而夜場在香港文化運用更為廣泛，有專題報導內容先出「夜蒲」的場地便是夜場，當中沒有女性的服務，只屬玩樂場所，參余婉蘭，〈【夜蒲國度】夜場持雙重標準：男蒲友希望女生開放但不是「公廁」〉，香港 01，2016 年 10 月 31 日。
<https://www.hk01.com/知性女生/51463/夜蒲國度-夜場持雙重標準-男蒲友希望女生開放但不是-公廁>。

³ 在文中所指的夜場工作的女生會稱工作的地方為夜場，而非夜總會，筆者為此也曾好奇，儘管油麻地的燈牌也寫 XXX 夜總會，但當中工作的人也會稱之謂夜場。筆者本來以為是場地大小的問題，即夜總會是指尖沙咀大場，但問女生時表示多數客人才會叫夜總會，在這裡工作的一般會叫夜場。因為筆者也是來這裡工作，同時亦跟隨女生的叫法，因此本文題目是「夜場」，不是「夜總會」。參〈#MM / 60 後夜總會媽媽生 細數夜場奇人奇事：見過媽媽生帶親生女返工 / #700 萬種聲音〉Mill Milk, 2020 年 3 月 30 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7yk7uufL80>。

⁴ 這是以前女仔分享的形容，她們覺得自己不止三陪，而以前報紙風月版招聘時也會以招聘「公關」名義，就像其他場所有公關招呼客人般。但是，文中女仔不一定需要陪訓，夜場一般沒有陪訓，即發生性行為的項目，與從事一樓一的性工作者有分別，而一般做夜場的女仔也會傾向強調這種分別。在夜場客人可以要求小姐出街食宵夜，亦可以有性行為要求，但是個別媽媽生或小姐的決定，並非絕對。

⁵ 當中有負責管場地的經理，也有負責管女仔的經理，同時也有專門招呼與維繫客人的經理。參：〈從華燈初上「媽媽生」變身港絕無僅有女搭棚師：搭棚搵返人生意義 / 隱形香港 X 01 社區〉。香港 01。18 June, 2023。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NXr_AvONmQ。

衰與香港經濟有很大關係。香港夜場的歷史應該由「魚蛋妹」的發展開始，然後到 80 年代經濟蓬勃，因為要「傾生意」緣故，開始有大富豪等大型夜總會座落尖沙咀，亦有給一般基層娛樂消費的茶舞及夜場地方，集中於油麻地、旺角、佐敦一帶⁶。近 20 年，夜場多以樓上舖頭為主，小姐亦多數以內地女性為主，年紀較大；佐敦一帶場地，則多是本地年輕女性為主，當然消費也較高。由此可見，夜場分類會基於地區性而影響其格局與消費群：尖沙咀屬高檔，油尖旺屬基層、港島區則是外國人。2000 年後，金融風暴、沙士疫情對夜場有直接影響，首當其衝必然是尖沙咀區，因為店面面積大，人手好多。但疫情後有一個有趣現象，旺角油麻地區的細舖生意差，但原因並不是無人消費，而是內地小姐很多也未可以回港，反之然，因為疫情期間停課停學的緣故，佐敦一帶夜場出現了大量本地年輕女性返工⁷。

夜場空間的反思：我們與黑／夜的距離

夜場的黑

第一次踏足夜場，第一個感覺是「很黑」，黑是天色的黑、是環境的黑、更是人性的黑。與同事到夜場的時間是晚上十時至凌晨二至三時，當城市的人完成一天事務開始休息時，這個地方才剛剛開始。筆者認為夜場其中一個獨特之處是時間性，由字面已經可見是一個夜晚出現的場地，雖然實體空間一直存在，平時行經砵蘭街其實都會望到大大小小的燈牌，你亦都知道那個樓層是踏足的地方，但日間時候它只係城市的一個小部份，但到了夜晚開燈時，它便活過來，搖身一變成為一個 Club。就算開燈，那些幽暗的霓虹光管，根本照不出什麼，入黑的時間女仔工作，當進入黑暗的場地，有時連她們的面容也未能看清。其實彼此也看不清大家的面容，看不清大家在做什麼，於是，任何不需要或不想被見光的事也可以在這裏發生。

黑的權力與潛規則

夜場跟其他娛樂場所不同之處是，夜場是一個充滿架構與權力的地方。不難想像一般夜場也由黑社會管理，而當中女性工作扣數的原則及方法也有一個系統，陪客人的時間也有規範，而且相當準確，因此她們常說：分分鐘也是錢。由於篇幅有限，本文不就架構作詳細分享，以筆者所見，架構可以是對小姐們的一個保護，例如面對某些討厭的客人，15 分鐘便可以立即離開房間，也會有媽媽生的保護。但在一個如此黑的地方，權力的運用也可以直接摧毀一個人，而很多基於權力而擁有的潛規則也在這個黑暗的地方存在。例如，有些男大班想女仔

⁶ 以上資料有來自這些訪問，以及筆者以前聽過經理的分享。受訪者講述返 70-80 年代由魚蛋妹開始的夜場發展。參：〈【生命故事】何寶慈《舊歡場如夢》〉。星火飛騰，2020 年 5 月 18 日。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ACvNJSvkgA>.

近年，因運動及疫情，尖沙咀大富豪夜總會等大場已經很多也倒閉，而很大部份也轉型成為會所，曾經有女仔分享會所是另一個層次的夜場，女仔質素很高，可以猶如模特兒一樣，而當中的消費也很高，而且更加難接觸到。

〈大富豪夜總會準備翻生 直擊褪色夜蒲聖地 勢變身高檔夜場 | 燈神〉，香港 01，2024 年 1 月 27 日。

<https://www.hk01.com/地產樓市/984577/大富豪夜總會準備翻生-直擊褪色夜蒲聖地-勢變身高檔夜場-燈神>.

⁷ 筆者於 5 月 10 日電話訪問了以前明愛青少年服務計劃的計劃主任，她分享了疫情後的夜場狀況。

聽話，便會引誘她們吸食毒品⁸。很多大班亦會較抗拒有社工進入場地，經驗下尤其男大班對社工特別防範，有資深同事表示他們會防範社工引導女仔辭職，離開夜場，這也是一種權力關係。

另外，當筆者訪問前計劃主任時，彼此也認同其中一個潛規則，亦是筆者甚為糾結的，就是「抽水」的文化⁹，客人會對小姐抽水，同時那些大班亦都會這樣對小姐。筆者在意是那種輕視與不尊重，用自己身體能力換取金錢是完全應該被尊重的，但往往那個場合不只物化女性，更是女性為沒有價值的東西。既然沒有消費，為何可以「攞着數」？奈何在場的人也理所當然了。前主任表示：「太細嘅女仔會唔識反應，中游嘅女仔做咗兩三年就會識得拒絕，而年紀大啲嘅女仔就需要靠呢一樣嘢嚟搵食。」

黑的家：隱形的空間隱形的群體

龔老師也曾提過對陪酒小姐的描述，在父權與異性戀婚姻為中心的社會中，女性的工作似乎仍然有一定限制同想像，當身為陪酒小姐，或者是夜晚的工作時，便偏離了社會規範的道德生活，在制度與社會目光下雙重壓迫，無法以這個身份名正言順抬頭¹⁰。筆者接觸的女性甚至需要隱性埋名，隱瞞所有人關於這份工作，這是一個隱形的角色，彷彿在社會上成為了一個隱形的群體，在一個只有黑夜出現的隱形空間存在，無人知道當中發生的事，她們亦不願被知道和被看見，社會道德批判也幫助隱形了這個空間的人與故事。曾經有一位已在夜場工作十年的女性形容這個地方是她一個家，她說她的家並不快樂，父母也不甚愛她，但可以在這裏容身，有人會理會她，也可以在這裏賺錢而令自己感到有用，筆者在想她們人生到底經歷了什麼，才會選擇形容這個地方是家？上帝又看見她們嗎？在一個如此黑暗的地方，上主有看到嗎？

神學聯想與反思：夜場，從祂的視覺

神的神聖與夜場的黑彷彿是一個極端，筆者以天主教機構的社會服務部身份進入一個世人也會形容充滿罪惡的空間，有時也會疑惑到底在做什麼？當我們進去那個世界，為的是要讓他們悔改嗎？但上文也提到，很多時社工也被那權勢約束，不能公然地做事，而且筆者也思考勸導夜場的女性離開是否一個絕對正確的選擇？是否離開惡，我們方可成為義人？是否在黑

⁸ 毒品是「性」以外另一個潛規則。在黑暗中擾亂迷惑人心智的毒物便出現，在夜場工作的女仔不一定會染上毒癮，亦沒有規定一定要懂得吸毒，但是筆者眼見很多小姐會隨着留在夜場的時間越長，便會開始接觸，繼而染上毒癮，像是自然地會出現進程，筆者臨床經驗，知道很多女仔的毒癮也是與身體的經歷有關，太多的不情願、太多的虛偽、太多的突如其來與被「抽水」經驗，也會導致他們以毒品作為身體麻痹的方法。

⁹ 「抽水」泛指鬼崇地佔有本身不應該得到的好處。在夜場是俗稱的挨身挨勢，摸手摸腳，當中不涉及任何收費，是「攞著數」的行為。抽水的尺度很闊，其實是一個嚴重的性騷擾及非禮行為，輕則是摸手摸腳，重則也有近乎侵犯。〈【媽媽生的日與夜·上】〉。今晚O唔Q, 2021年2月12日。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8D2cH2acXos>.

¹⁰ 龔立人，是與非以外：基督教的倫理想像，初版，Re: 教會倫理系列（香港：基道出版社，2010），222。

暗的地方一切也必然會惡？而對以上的反思和疑問，筆者嘗試以婦女神學探討女性在夜場的罪。最後，筆者亦會在這部份嘗試以個人在夜場的藝術經驗，探討被看見且神聖的一刻，儘管我們每一個也需要留在黑暗內，但也許可以相信總有一刻的神聖會令我們對生命有新的看法，接觸到內心深處的希望與需要。

罪的空間

夜場是一個充滿身體經驗(embodied experience)的空間，人的身體佔據一個地方，而我們稱為人，在拉丁文是解作地球的意思，清楚表明我們與地方有密切的關係，我們身體在空間的經驗建構了日常生活，同時建構了我們的記憶，決定了我們的態度¹¹。筆者用自己的身體在夜場體驗並見證了一種黑，那種黑不止眼目所見，身體也會真切感受到¹²。然後，筆者浮起了這麼一句：

「是否一定要離開罪的地方，我們方可成為義人？」

傳統教會總是會教導人離開罪惡，遠離罪人，我們不可以做神不喜悅的事，如果遇到在罪裡的人，作為基督徒需要拯救他，這是筆者從小聽過的訓誨，年輕時面試社工系，總會聽到很多基督徒是基於這個原因就讀社工，希望拯救別人，讓他們遠離罪惡。但是，如果每一個人其實都有原罪，為何我們要如此抗拒一個有罪的空間呢？又活在罪的空間的人，是否便一定是錯？

最近，到崇基禮拜堂崇拜，當時讀到詩篇 1 章 1-16 節，碰巧筆者這個學期修讀舊約導論，了解詩篇多了。當中他提到我們如何不在惡人的計謀中，如何不走在罪人的道路上，要被神栽於流水旁，我們便會結出果子。因為「上主深深認識義人的道路，而惡人的道路是滅亡的。」只從經文字面看，便好像我們不應該走近罪人，也不應該讓自己身處其中。但是，我們被栽種在那一個環境真的是完全的個人選擇¹³？筆者想像雙低看着夜場發生的事，女仔那刻栽在這個地方，為的是什麼呢？在崇拜中李均熊牧師強調的反而是我們怎樣為每一刻作選擇，我們選擇留低的原因，選擇在哪裏成為一個怎樣的人。夜場女仔走進她們工作的空間，很多時也為了生活，雖說沒有逼良為娼，但往往這個罪的社會，隱藏着無數的壓榨，種種也導致她們變得沒有選擇。

另外，當人落在一個地方會被對方改變，同時也會影響那個地方的性質。當筆者與夜場女仔一起籌備展覽時，往往都需要考慮觀看的人帶着什麼心態來，有些觀看者總會堅持她們是自甘墮落，是個人選擇走進黑暗裡；亦有些觀看者會覺得她們是受害者，必須要被其他人拯救。

¹¹ Louise Joy Lawrence, *The word in place: reading the New Testament in contemporary contexts* (London: SPCK Publishing, 2009), 3.

¹² 每次去完夜場，那天晚上也需要從頭到腳清洗一次頭髮身體，因為當中包含着難以形容的味道，是毒品的味道、是的味道、鮮濃烈的香水、宵夜、很多很多味道混雜而成，久久不能散去。

¹³ 那天也是李均熊老師講道。他已問體格式的分析點出詩篇第一章第三節當中寫在於流水旁的災是有人工而非自然的安排，因此是上帝決定栽種我們在哪裏。〈崇基學院禮拜堂主日崇拜 Chung Chi College Chapel Sunday Service, 2024 年 5 月 12 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RrYjKl4Djk.

更多是有一批帶着獵奇心態而來的人，覺得事事新奇，事事發問，卻又事不關己。筆者在想所謂惡的地方罪的世界其實也是由人去營造，當我們帶着什麼心態走進那個空間，也會構成那個空間的罪。那時筆者與同事也感到需要用千萬的努力，仔細地去營造一個屬於女仔的視覺，那個視覺是中性的、是有她們的堅持與希望的、也有她們身體受過傷害的故事的空間¹⁴。這一刻筆者想起一句經文：「你們當中誰沒有犯過罪，誰先就拿石頭打她。」約 8:7。

當空間有罪人也都有敘事，可能罪是源於一個系統性結構性的不公義¹⁵，性別的不公義、金錢的不公義，沉迷及身體的壓迫也可以構成一種罪。然而筆者不禁引申如果基督徒就要遠離有罪的空間，那麼香港現在這個地方，我們又是否需要全面撤退，還是學習在這裏選擇善固執地自處？

女性的罪

夜場的女性，在那裏工作彷彿就是一種罪，是自作自受的罪，因此被「抽水」、被剝削也需啞忍和理所當然。就好像傳統的神學理解女性也是低一層，婦女神學中提到以前的神學也是以男性作主導，面對原罪時，女性也是被指責的一個，她受不住引誘，軟弱食了那蘋果，女性是原罪中的原罪(women it's the primary sinner)¹⁶。而婦女神學就罪也有重新的批判與理解，由以前提到男人可能更接近那個罪(Valerie Saiving)到其他學者重新演繹何謂女性的罪。Daly 提出女性最真實和原本的罪是接受那父權的大話令女性成為代罪羔羊，同時內化了那種內疚感。另外，亦有學者(Susan Nelson Dunfee)表達女性隱藏了自己的力量與天賦，接受一個受害者的身份，那個罪是忽略了自己，令自己受苦。當學者重新論述這個敘事，幫助婦女神學家更堅定地保護並對抗一些女性自己的壓抑與質疑¹⁷。在婦女神學之下，夜場女性的經驗被重新演繹，那個罪與錯不在於成為夜場小姐，而是在於那個空間的制度、在從事工作中會否有忽略到自己感受？會否可以學習懂保護自己，令保護自己身體變得理所當然？

另外，婦女神學的存在也讓筆者感到當中的多元性，婦女神學中有不同表達，就好像有做夜場的女仔、也有從事各個行業的女仔，甚至一個女性可以在不同時間有着不同身份，這些都不需要被社會的道德規範，婦女神學回答了部分筆者對罪的疑問，也提醒人們認識不同女性課題的觀點與假設，並在神學觀架構中的運作，而本屬於女性的多樣化與聲音才可以在世上被聆聽和看見¹⁸。

¹⁴ 這是那個藝術展覽的媒體訪問，記者詳盡而真誠地了解展覽內容，她的文字也在建構讀者對展覽的看法。陳零，〈【喜愛夜蒲】不要輕易標籤夜場女子 背後辛酸誰能知？〉香港 01，2019 年 2 月 3 日。
<https://www.hk01.com/社區專題/290034/喜愛夜蒲-不要輕易標籤夜場女子-背後辛酸誰能知>.

¹⁵ Nicola Slee, *Faith and feminism: an introduction to Christian feminist theology*, Exploring faith (London: Darton Longman and Todd, 2003), 45.

¹⁶ Slee, *Faith and feminism*, 27.

¹⁷ Slee, *Faith and feminism*, 43 – 44.

¹⁸ 龔立人，是與非以外，28 – 30.

看見與被看見的救贖：把天上的國帶到地上的一刻

在聖經當中妓女也是被定性為壞的形象，有聖經學者 Kent stone 指出，妓女在希伯來聖經中是壞女人形象，被指為淫褻及引誘以色列人離棄神，妓女往往是映襯另一方的智慧，而他們則代表混亂他們虛榮，胡露西形容這是對女性及性工作者不折不扣的定型同歧視¹⁹，這種輕視與無視，在夜場女仔也有同樣經歷，甚至有時筆者感覺連她們自己也不選擇看見自己，而筆者走到夜場與她們進行藝術創作過程的那一刻，深深體會到她們被看見時的轉變，那一刻的她看見自己被看見，同時亦看見內心的自己。筆者在這部份會嘗試結合個人經驗、心理學，給耶穌看見婦女的經歷，嘗試簡單反思那個被看見的歷程。

筆者一直相信的心理學理論提到「被看見」(being seen)的重要性²⁰，心理學大師 Carl Roger 提到當人可以感到被看見時，他會重拾自我形象，透過別人的看見感到自己的重要性，如何在一個完全忽視人價值的地方讓女仔看到自己呢？雖然聖經有很多歧視女性的經文，但當中也有不少描述耶穌與妓女，或有罪的婦人相遇的故事²¹，當中耶穌也看見了婦人，他看見撒瑪利亞婦人，儘管她也鄙視自己的存在；他看見並接受抹大拉的行為。於筆者而言，不單止是一種包容與憐憫，更加是讓當事人得到一種被接納(being accepted)的感覺，被接納不是被一個人接納，而是被在天上的國看見與接納，從而讓她也可以看到自己。耶穌示範了超越人所看見，一個看見不會令人得以赦罪，但耶穌的看見超越實體的看見，讓人可以寬恕自己。

在黑暗中那一線光：藝術連繫神的神聖性

當筆者進入夜場時，與女仔的關係可能只有一晚或只有 5-7 分鐘創作時間²²，正如耶穌亦不會再遇她們一樣，但那個陪伴若是真誠的卻又可以讓當事人一直記著，在筆者的工作中不乏這些經驗，當真誠看見每個女仔內才的需要，並聆聽與同在，那一刻筆者與女仔彷彿不在夜場，彷彿由黑暗的地方走向希望，那管只是一瞬間，亦曾經有女仔表示因為那一瞬間，令她對生命作出改變，因為那個被看見的經歷是真實存在。筆者再想像，當那個看見與被看見的過程有足夠真誠與愛，那一刻是透過人的看見，而被神所看見。藝術創作一直都與宗教不可劃分，因為當中建構了我們與真善美的空間，創造了一個神聖性的空間²³。而在一個極度黑暗的地方，這個神聖的空間也可以發生，當女仔手握陶泥，我們延長了她感受身體的時間，也讓她感受神所創造的軀體的奇妙，真誠回應自己內心的說話便從口中說出，那一種純粹，與整個

¹⁹ 當中邀請性工作者去查閱列王紀上三章 16 至 28 節，她們也為意到聖經對妓女的歧視。胡露茜、曾景恒，《人·性·III: 酷兒「釋」經》（香港：性神學社，2018），頁：207 - 223。

²⁰ 當中的被看見不是肉眼的看見，而是心靈有被感受、被認同那人的本質的當下。Gill Valentine, 'Being Seen and Heard? The Ethical Complexities of Working with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at Home and at School', *Ethics, Place & Environment* 2, no. 2 (October 1, 1999): 141 - 155.

²¹ 筆者有看到法利賽人家裏的女人（路加福音 7：36-50）、耶穌與撒瑪利亞婦人的談道（約翰福音 4:1-42）和行任時被拿的婦人（約翰福音 8:1-11）。孫寶玲，《逆轉人生的上帝之子：路加福音析讀》（基道出版社，2005），148 - 151。吳道宗，《道成為人的耶穌約翰福音析讀：聖經通識叢書》（香港：道基出版社，2006），頁：97 - 105及 170-174。

²² 詳情可見附錄的相片。

²³ 蔡維民。《與神聖者的私語：基督教經典與藝術之研究》（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98 - 108。

空間形成強烈對比，更加讓當事人接觸到內在。當我們以不屬於夜場的人的身份進入那個空間時、當我們接觸並邀請她們嘗試時，原來已經打破了那個空間的黑暗，好像有一線光源輕輕在黑夜中出現，劃出一份希望與美好，劃出一份對罪的寬恕。讓筆者想起耶穌降臨這個世上，他把天國降臨在地上，以他的肉身在這個世上受苦受難，並且用愛與憐憫看見地上每一個人，那個光照耀在本該有罪的世上。

結語

神學反思可以由神的進路看世界，也可以由人的經歷向上帝發問，筆者嘗試以後者的方式，由自己的生活經驗(lived experience)開始，然後以身體的經驗(embodied experience)慢慢塑造和建構現實，最後希望透過碎片重塑意義框架，當中會經歷批判性的對話，試圖運用聖經、傳統和其他知識結合一起以理解事件過程。當中的過程不是線性，也可能混亂和無意識²⁴。以上神學的反思可能是混亂的、碎片性的，希望這篇文章只是整理的開始，透過對神學不斷的認識，與社會的思索，可以更尋找到在黑暗當中的意義。或者我們未必可以用一人之力對抗黑暗，當要走入一個黑暗空間時，或許可以思考上主也同樣在這個空間，一個人未必可以走入黑暗，但一班人或許可以一齊走入去；我們未必可以走到問題的核心，但我們可以在外圍嘗試，透過神賜予的藝術、文字、身體與生命，也可以令一個空間在一刻間變得不一樣，亦確實可以令一些生命在往後也變得不一樣。

²⁴ 學者提出的神學反思過程，如何以這個進程去處理自己或群體創傷。Christopher Southgate et al., eds., *Tragedies and Christian Congregations: The Practical Theology of Trauma* (London: Routledge, 2019), 32 – 33.

參考資料

1. Lawrence, Louise Joy. *The word in place: reading the New Testament in contemporary contexts*. London: SPCK Publishing, 2009.
2. Slee, Nicola. *Faith and feminism: an introduction to Christian feminist theology*. Exploring faith. London: Darton Longman and Todd, 2003.
3. Southgate, Christopher, Carla Grosch-Miller, Hilary Ison, and Megan Warner, eds. *Tragedies and Christian Congregations: The Practical Theology of Trauma*. London: Routledge, 2019.
4. Valentine, Gill. "Being Seen and Heard? The Ethical Complexities of Working with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at Home and at School". *Ethics, Place & Environment* 2, no. 2 (October 1, 1999): 141 – 155. <https://doi.org/10.1080/1366879X.1999.11644243>.
5. 龔立人. 是與非以外: 基督教的倫理想像. 初版. Re: 教會倫理系列. 香港: 基道出版社, 2010.
6. 〈#MM / 60 後夜總會媽媽生 細數夜場奇人奇事: 見過媽媽生帶親生女返工 / #700 萬種聲音〉, Mill Milk。2020 年 3 月 30 日。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7yk7uufL80>.
7. 崇基學院禮拜堂主日崇拜 *Chung Chi College Chapel Sunday Service*, 2024 年 5 月 12 日。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RrYjKl4Djk>.
8. 余婉蘭. 〈【夜蒲國度】夜場持雙重標準: 男蒲友希望女生開放但不是「公廁」〉. *香港 01*, 2016 年 10 月 31 日。 <https://www.hk01.com/知性女生/51463/夜蒲國度-夜場持雙重標準-男蒲友希望女生開放但不是-公廁>.
9. 吳道宗. 《道成為人的耶穌約翰福音析讀: 聖經通識叢書》。香港: 道基出版社, 2006。
10. 〈【媽媽生的日與夜・上】〉今晚 O 唔 O, 2021 年 2 月 12 日。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8D2cH2acXos>.
11. 孫寶玲. 《逆轉人生的上帝之子: 路加福音析讀》。香港: 基道出版社, 2005。
12. 〈從華燈初上「媽媽生」變身港絕無僅有女搭棚師: 搭棚搵返人生意義 / 隱形香港 X 01 社區〉. *香港 01 新聞*。2023 年 6 月 18 日。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NXr_AvONmQ.
13. 〈明愛 Project L (鈴蘭計劃)〉。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https://yccs.caritas.org.hk/%e6%98%8e%e6%84%9b-project-l-%e9%88%b4%e8%98%ad%e8%a8%88%e5%8a%83/>.
14. 燈神. 〈大富豪夜總會準備翻生 直擊褪色夜蒲聖地 勢變身高檔夜場〉香港 01, January 27, 2024 年 1 月 27 日。 <https://www.hk01.com/地產樓市/984577/大富豪夜總會準備翻生-直擊褪色夜蒲聖地-勢變身高檔夜場-燈神>.
15. 〈【生命故事】何寶慈《舊歡場如夢》〉. 星火飛騰 518, 2020 年 5 月 18。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ACvNJSvkgA>.
16. 胡露茜、曾景恒著. 《人・性. III: 酷兒「釋」經》。香港: 性神學社, 2018。
17. 蔡維民著. 《與神聖者的私語: 基督教經典與藝術之研究》。台北市: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09。
18. 陳零. 〈【喜愛夜蒲】不要輕易標籤夜場女子 背後辛酸誰能知?〉. 香港 01。February 3, 2019 年 2 月 3 日。 <https://www.hk01.com/社區專題/290034/喜愛夜蒲-不要輕易標籤夜場女子-背後辛酸誰能知>。

附錄：展覽也是一個由她的視角從新建構與塑造身份的過程。（所有相片也曾公開在展覽展出及在報導展示）

圖 1：獲禁毒贊助 3 年的計劃內容



圖 2：展覽其中作品 - 砵蘭街的燈光



圖 3:展覽內的夜場女仔身體圖，並有 關於他們身體故事及創作的錄音



圖 4:在夜場 5-7 分鐘的手握泥活動。邀請夜場女仔把泥握在手中，感受溫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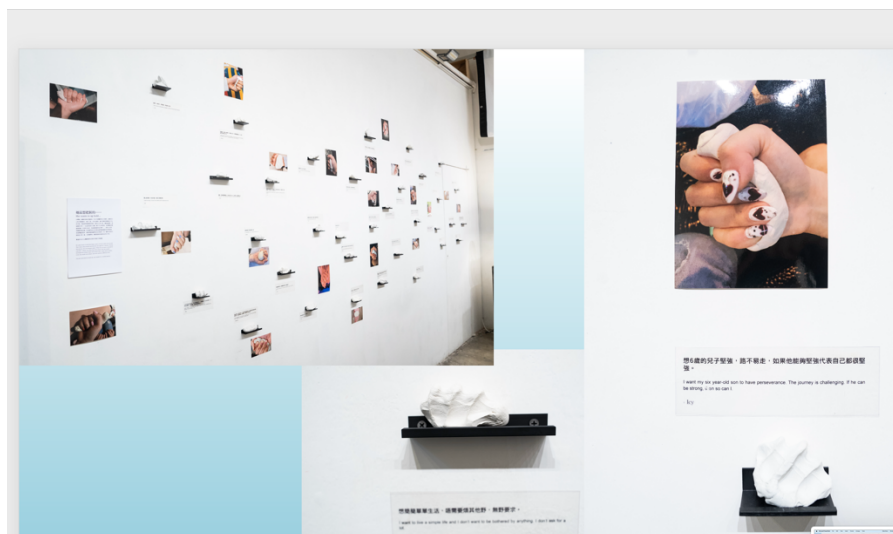


圖 5:夜場沒有私人空間，而 locker 是惟一女仔可以存放私人物品的地方。展覽找來夜場的 locker 邀請女仔放一件私人物品代表她心中的夜場印象。

